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工”）拟进行建筑装饰产业总部大厦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合作建设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467万元（不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根据项目双方的权益占比（深圳建工占比65.6322%，公司占比34.3678%），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339.79万元（不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建设开发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